**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

**管理费**

**实**

**施**

**方**

**案**

**申报单位（签章）：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实施单位（签章）：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主管单位（签章）：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监管单位（签章）：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

**2025年1月**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实施方案**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

**项目实施单位：**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实施单位法定代表人：**欧丹

**联系电话：** 0855-2209116

**项目主管单位：**镇远县农业农村局

**项目主管单位法定代表人**：欧丹

**联系电话：** 0855-2209116

**项目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类型：** 项目管理费

**项目建设地点：** 全县

**项目建设期限：** 12个月

**项目投资情况：**总投资：69万元，其中：申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 69万元

**（一）项目区概况**

镇远县国土面积1889平方公里，共辖12个乡镇129个村（居、社区），截至2022年底全县户籍人口27.6万人，农村户籍人口17.48万人。2011年列入滇桂黔石漠化集中连片特困地区贫困县，2016年被省委、省政府划定为革命老区，2019年退出片区贫困县序列。截至2019年底，全县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全部脱贫，57个贫困村全部出列。截至2024年底，全县脱贫户和监测户共14284户53253人 ，其中，防止返贫监测对象2473户8745人。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6925万元，项目管理费实施。可有效保障项目实施和档案资料的完整性。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根据《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第十一条：各县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管理工作需要，从分配到县的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分别据实列支不超过1%、2%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四）上级文件批复情况**

根据《关于对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立项的批复》（镇农领项复〔2025〕1号）文件，结合全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二、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统筹组织实施。根据《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黔财农〔2021〕115号）文件第十一条各县可根据衔接资金项目 管理工作需要，从分配到县的中央和省级衔接资金中，分别据实列支不超过1%、2%的项目管理费。项目管理费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的规定，按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6925万元的1%提取项目管理费69万元，根据各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所实施的项目资金量、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需要，可向县农业农村局申请项目管理费并经县农业农村局审核后进行拨付和报账。

三、投资概算

申请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69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

四、项目实施组织方式

本项目由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各项目实施单位协同实施，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设计、评审、招标、监理以及验收等与项目管理相关的支出。根据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业农村局省委农办省财政厅《关于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黔府办函〔2021〕67号），镇远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镇远县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的通知（镇府办函〔2022〕126号）文件要求，若本项目管理费有形成相关固定资产的，由项目管理费使用单位按国有资产管理的相关规定进行管理。

六、项目绩效目标

（一）年度总体目标

完成项目管理费支付69万元，保障项目有效管理和实施。

（二）具体绩效目标

1.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数量1：**对需开展管理项目的管理覆盖率≥98%

**数量2：**管理项目数量≥60个

**②质量指标：**

**质量1：**管理费使用方向：符合衔接资金管理办法要求

**质量2：**项目执行合规率：100%

③**时效指标：**

**时效1：**项目实施期限≤1年

**时效2：**项目管理工作按期完成率：100%

**④成本指标：**项目管理费占项目总投资比率：1%

**2.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年度项目实施完成率：100%

**②社会效益指标：** 提升管理水平，规范项目实施：好

③**可持续影响指标**：有效保障项目管理和实施：有效保障

3.**满意度指标：**项目费使用单位满意度≥98%

七、效益分析

通过实施项目管理费项目，可以有效保障项目的管理和实施，进一步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

八、财政衔接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于《省财政厅省农业农村厅关于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的通知》（黔财农〔2024〕159号）。

九、财政衔接资金用款计划

项目批复后，根据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资金量及项目实施进度和实际需求进行安排和拨付，由县农业农村局审核拨付，资金在县农业农村局实行县级报账制。

十、项目实施的组织保障措施

成立由县农业农村局局长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各项目管理费使用单位分管负责人、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项目股相关业务人员为成员提前下达2025年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补助资金项目管理费项目实施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在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由县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实施的组织和协调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负责项目的组织实施和协调**，**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和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合规使用项目管理费。根据各乡镇和项目实施单位所实施的项目资金量、项目实施进度及实际需要，经审核后进行资金拨付和报账。

**县财政局：**负责衔接资金的收支管理，资金核拨，绩效管理，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督检查等。

**各项目管理费使用单位：**根据项目管理实际需要，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资金申请，制定项目管理费用款计划，在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的指导下用好项目管理费，发挥资金最大效益。

**县农业农村局项目股：**负责实施方案的编制，指导和监督各项目实施单位合规使用项目管理费。对各项目管理费使用单位提出的项目管理费使用计划和合规性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供领导参照，组织相关部门进行初级验收等工作。

**县农业农村局财务室：**对各项目管理费使用单位提出的项目管理费使用计划支出项目合规性进行初审，提出初步意见，在确定各项目管理费使用单位提出的项目管理费使用计划后，及时将资金拨付到项目管理费使用单位，同时对项目管理费支出进行核销报账。

**（二）管理保障**

 **1.项目管理：**要严格按照国家《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项目管理暂行办法》（黔乡振发〔2021〕13号）文件执行。项目要严格落实公告公示制度，公告都要做到“留痕、可查、可追责”，做到扶持对象公开，项目实施单位、资金来源及投入、建设地点、建设规模、帮扶效果、责任单位及责任人公开，接受群众监督、社会舆论的监督。做到项目实施公开透明。对本项目的资料要装订成册，立案归档，做好平时资料收集，对照片等相关资料要妥善保管。项目竣工后要进行自查验收，县级验收，中期开展项目的评估，对不合规、不合格的要限期整改。

**2.资金管理：**财政衔接资金的管理使用，要认真执行《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1〕19号）、《贵州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黔财农（〔2021〕115号）的有关规定，加强资金、项目监管。并按照财政部、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的有关要求，在确保财政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加快资金拨付进度。衔接资金实行专户管理、专款专用、专账核算，确保资金安全运行和有效使用。严禁挤占、截留、挪用和贪污衔接资金。会计凭证和相关资料要单独装订，完善保存，按项目实施进度和合同支付资金。

**3.调度管理：**建立健全项目实施任务责任制，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分工合作，从项目宣传至项目验收各环节均有任务数量、质量、进度要求，做到事事有人抓、环环有人负责；实施奖惩制度，加强工作督查，奖优罚劣。
 **4.质量管理：**严格按照实施方案及细则要求，明确项目各项任务指标，指定项目负责人和监督人员，严格落实责任追究。

**5.安全管理：**制定项目实施安全责任制，认真落实项目负责人为安全第一责任人的要求。

**6.制度管理：**将项目实施政策宣传到农户，提高群众政策知晓率，切实群众的各项权益。

**7.监督管理：**自觉接受各级纪委监委、审计、检察、财政、农业农村等部门的监督、审计和检查。做好项目实施、补助公示公告、验收公示，包括项目投资总额、资金来源、使用方式、主要的质量（技术）指标（要求）、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举报渠道等。

**8.验收管理：**项目竣工后，县农业农村局要组织相关部门，按照项目和资金管理规定逐项进行项目自查、验收、公示。对存在的问题加以整改，合格后，向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申请县级验收。

**9.检查监督管理：**项目单位要认真协调和组织抓好项目建设和监督检查，确保项目按实施计划实施建设。财政部门要加强项目资金监管，确保项目资金落实到位。项目完工后，要组织各部门对项目建设全面进行验收。
 **10.项目的后续管理：**项目管理费若形成有固定资产的，由使用单位制定具体管护措施，落实管理责任人和管理责任，确保资产长期发挥效益。县农业农村局、县财政局要不定期地对项目费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十一、**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项目建设周期为12个月，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1.1月20日前，完成项目批复，启动项目实施；

2.12月25日前，全面完成资金支付；

3.12月30日前，完成项目验收和结余资金上划工作。